****

贵州商学院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CG【2022】 号**

**需 方： 贵州商学院**

**供 方：**

**需方（甲方）：贵州商学院**

**供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注：在有服务清单的前提下，此处可填“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且应将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起盖章确认。）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者可填“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服务人员**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而委派的服务人员为：

项目负责人： 姓名：XXX,联系电话：……，邮箱：……

其他承办人： 姓名：XXX,联系电话：……，邮箱：……

（可列表填写）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含税），（小写：¥ ）。（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价格，此处可填写为“暂定总金额”，并写明最终的结算方式，但在清单范围内的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乙方中标金额。

2、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

3、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款：

乙方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即 元）；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_ \_\_\_元。

（注：本条也可约定以时间节点作为分期支付依据）

（3）其他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无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 元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年(或月、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账户信息**

1、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1956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宅吉支行

账 号：23116001040001082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法定或约定的标准，应当及时整改、补救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标准。

3、乙方应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主体资格、资质、专业技术以及场所、设施设备等，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以及甲方所提出的特别要求，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服务人员出现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牵连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以及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和追索，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项目验收**

1、服务验收标准：

 （注：可填“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若有。

2、服务完成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约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等相关内容为依据。

3、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无法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除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服务存在缺陷或瑕疵，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一次合理性告知或提醒，或直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补救，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除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一旦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该履行保证金可冲抵乙方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的损失赔偿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成果不能及时验收的，不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疫情或司法、政府限制等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或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提供事故的有效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合理理由和有效证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以确认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顺延提供服务的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暂时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2）立即终止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处理方式。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自身损失或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暂时中止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或具备合同履行条件后，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恢复履约请求，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若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争议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公函、通知、催告、对账单等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送达方式有：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直接交付签收送达；或短信、传真、电子邮件送达，自一方发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之次日视为已送达；或由通知发出一方根据另一方于签订本合同时所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交送达，特快专递一经签收（不论签收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即为有效送达；任何情形下，无论签收与否，特快专递寄出满4日即为有效送达。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或快递寄出第4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双方同意人民法院可通过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进行送达，人民法院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资料包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及诉讼材料，若人民法院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法律文书及诉讼材料的送达，则人民法院可不再向其进行纸质文书的送达。

4、双方确认各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邮箱：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方式约定或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处】

甲 方: 贵州商学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